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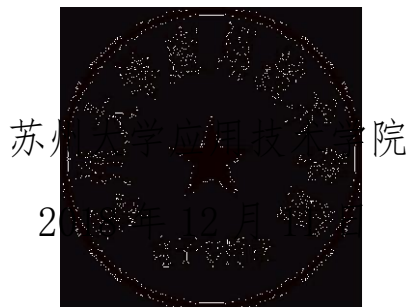
苏大应学〔2018〕10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创建安全、卫生、文明的住宿环境，努力把学生宿舍建设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第二课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教发司〔2017〕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住宿。不需在校内住宿的学生应带好有家长、班主任、二级学院批准同意的《走读申请登记表》和《走读申请安全承诺书》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请。新生可在入校报到现场提出申请办理走读手续。

第四条 学院确保为每一名全日制学生提供住宿床位。宿舍的房间、床位由学院统一调配管理，学院有权对未满足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入住及合并宿舍。学院对宿舍布局作调整的，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学生入住后一般中途不予办理调宿、退宿。确有特殊情况，可由个人申请并获班主任、二级学院同意后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宿舍情况酌情协调安排。因毕业或教学安排

需要集体退宿的，根据学生工作处发布的通知集中办理；因退学、休学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宿的，经班主任、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同意后，至物业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退宿的学生应当在一周内将宿舍内个人物品全部搬离宿舍。

第六条 宿舍按四人标准居住，配备单人床、单人储物柜、写字桌、方凳及电脑网络接口。每位学生只允许使用一个床位、储物柜、写字桌、方凳及电脑网络接口，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转让床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

第七条 学生办理完复学手续后须至学生工作处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第八条 延期毕业的学生必须在学年结束时搬离宿舍，新学期开学后到学生工作处重新办理住宿。学院仅在住宿安排允许的情况下给予延期毕业学生在校内住宿。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与资产处及二级学院应加强消防、治安教育和检查工作，并协同学院医务室加强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条 学生应当牢固树立防火安全意识，熟悉所住楼道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严禁堵塞消防安全通道或破坏消防门和消防器材。

第十一条 注意宿舍内用电安全，室内无人时要切断电源，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所有充电式代步工具驶入宿舍区域充电，宿舍内严禁使用或存放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的各类电器以及发出噪音的电器。严禁的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白炽灯、热得快、电水壶、电饭煲、电磁炉、电熨斗、电热毯、电暖器、电暖手宝、电热杯、电炉、电吹风、洗衣机等。

第十二条 宿舍楼内严禁吸烟，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宿舍内严禁使用或存放蜡烛、酒精炉、盘式蚊香等明火或明火器具，严禁焚烧纸张杂物等。

第十三条 宿舍内严禁带入和存放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或其他明显有碍安全与健康的物品。

第十四条 学生要加强自身物品安全管理，贵重物品应存柜上锁，多余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进出宿舍要随手关门；睡前关锁门窗；大件物品带出宿舍楼时，应当在宿舍管理人员处登记。

第十五条 学生凭本人的苏应通卡进出宿舍楼，苏应通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其他外来人员进入宿舍楼，更不得留宿外人。

第十六条 宿舍楼的维修与施工，外来施工人员进入宿舍楼内须办理相关证件并服从统一管理。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相互包容、相互尊重和体谅。学生个人应注意集体生活的特殊性，在宿舍内的一切行为以不影响其他同学为前提。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严禁留宿异性。

第十九条 做好宿舍日常管理，实行宿舍舍长负责制。宿舍舍长负责排定卫生值班表，并督促宿舍卫生工作；值日生每天负责拖扫地面、擦洗门窗、清扫卫生间，并督促本宿舍同学整理好个人内务；每周末各宿舍全体成员大扫除一次。宿舍成员不在宿舍内吐痰、乱扔杂物，不带饭菜入宿舍进食，不将室内垃圾扫至走廊。

第二十条 学生应维护宿舍设施及环境，不允许随意改变和搬动家具等物品，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等按照要求统一摆放。不改变墙面色彩，不用白纸、有色纸粘贴墙面。贴画美观、大方、统一、协调，无不健康内容。妥善使用电视机、桌椅、水龙头、空调、卫生设备等公共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保持宿舍内的卫生、整洁，保持门窗、墙面清洁，无蜘蛛网。卫生间应经常清洗和定期消毒，不向洗脸盆（池）、便器内乱扔杂物，卫生间内洗刷用品、化妆品等日用品按要求摆放，不向卫生间地面泼水。及时整理床铺、清洗衣服、整齐鞋物、规整收纳，垃圾袋不得放于宿舍门口，值日生应及时将垃圾袋投置于楼下垃圾箱内。要经常进行室内通风，预防传染性疾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维护阳台、楼道等公共区域秩序，严禁在公共区域存放晾衣架等私人物品，严禁攀爬阳台、楼梯扶手等，严禁在阳台栏杆上放置凳子、哑铃等重物，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废水等，要维护楼道等公共区域的环境整洁。

第二十三条 宿舍楼内禁止开展广告、推销等商业活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学生在宿舍内饲养和喂食猫、狗、鸟等宠物。

第二十五条 保持宿舍内安静，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有高声喧哗、追逐嬉闹等影响其他学生正常生活与学习的行为。不进行搓麻将、打球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在学院规定的学习时间（按作息时间表）内，不在宿舍内打扑克、看影碟、玩电子游戏等，更不允许从事任何不健康的娱乐活动。严禁在宿舍楼内打架、酗酒滋事、“黄赌毒”等不良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宿舍的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属于学院财产，禁止私自改装、拆卸、破坏或处置。入住者应当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家具、设施、设备。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报告物业，由物业人员安排维修或调换。如发现丢失、人为损坏、私自调换等，查明原因后当事人须折价赔偿或换回，原因或责任人不明的，由全室学生共同赔偿。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不得窃取宿舍楼内水、电等学院公共资源。

第二十八条 学院大力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作息时
间，要求学生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
鼓励学生早睡早起，轻声细语。为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
因长时间电话闲聊影响他人休息。夜晚一般不晚于 23:00
休息，确有特殊原因晚睡，应不影响他人休息。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回自己所住宿舍就寝，晚归学
生一律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宿舍管理人员处进行登记并说明
原因后方可进入宿舍。不得翻越宿舍围墙、栏杆，不得擅自
夜不归宿。二级学院与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晚归学生的情况
掌握与管理。

第三十条 除由学院组织并在宿舍管理部门备案的各项
参观、检查活动，以及宿舍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维修等日
常工作外，所有来访人员须在宿舍值班室登记，同时出示相
关合法有效证件，在指定场所等候、会客。如遇特殊情况，
须经过工作人员同意，并交押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后，可进入
被访同学宿舍，来访结束后，须到值班室填写访问结束登记
单，领取证件。严禁来访人员进入异性宿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尊重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并配合
其开展宿舍各项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学院每月进行一次宿舍卫生评比活动，按评比得分由低到高评定为：最差宿舍、卫生宿舍、文明宿舍，卫生宿舍、文明宿舍，具体评定标准另附。并根据评比结果，在个人行为学分管理中进行加减分。每学期根据每月平均成绩评比出“星级文明宿舍”。

第三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开展宿舍文化活动，评选、表彰学习风气好、室友关系佳、文明程度高的先进宿舍。通过举办宿舍文化节、书香雅室等活动，共同建设健康和谐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三十四条 对于学生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第一次违反的，予以教育及通报批评，若态度不端正者，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第二次违反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违反规定引起重大事故或严重危害者，除赔偿一切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一经查实，予以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凡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违禁电器与物品，一经发现由保卫处予以代保管，代保管至该学期末，并影响其最近一年度的评奖、评优申报资格。如果宿舍成员相互隐瞒致违禁电器或物品所有人在一周内无法查实的，则视

该宿舍集体违章，取消全体成员最近一年度的评奖、评优申报资格，取消宿舍各项评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凡有为他人入住本宿舍设置障碍、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转让、出租床位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据本规定和违纪行为的性质及情节严重程度提出处分初步意见，提交学生事务部或校务会审核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细则》（苏大应学【2016】95 号）同时废止。学院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文明宿舍、卫生宿舍产生办法

文明宿舍、卫生宿舍产生办法

宿舍管理人员每月对宿舍卫生进行两次抽查，取平均分，公寓中心每月对宿舍卫生进行一次抽查，最后将宿舍管理人员成绩与公寓服务中心抽查的平均分汇总，得出平均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根据最终成绩，每区每幢的第一、第二两名作为文明宿舍，第三、第四两名作为卫生宿舍，特殊情况可增加名额（如最终成绩相同等）。每学期根据每月平均成绩，评比出每区每幢的第一、第二名作为“星级文明宿舍”。

宿管卫生检查主要围绕宿舍地面、桌面摆放、床铺、门窗阳台、卫生间以及舍员态度六方面而展开。

标准如下：

总分	地面	摆放	床铺	门窗 阳台	卫生间	舍员态度
100分	20分	15分	20分	20分	20分	5分

具体标准：

1. 地面清洁以及物品摆放

A 地面上有明显积尘、脚印	扣 1—3 分
B 地面上有垃圾（烟灰、纸屑、脏渍、水渍等）	扣 2—5 分
C 地面物品摆放不到位，特别是床下鞋的摆放	扣 3—10 分
D 地面严重损坏	扣 1—2 分

注：综合扣分不能超过 20 分

2. 桌面清洁度及物品摆放

A 桌面有明显的积尘，脏渍	扣 2—3 分
B 桌面物品摆放不到位，随意将衣物、用具等无关物品闲置于桌面上	扣 1—5 分
C 在桌底随意闲置物品	扣 1—3 分
D 在桌面上乱刻乱画	扣 2—4 分

注：以上的扣分都是针对每桌，综合扣分不超过上限 15 分

3. 床铺整洁度与物品摆放

A 床铺不整洁，不叠被子	扣 2—5 分/床
B 在床上随意丢置衣物、书本、用具等	扣 1—3 分/床
C 床的框架上有积灰	扣 1—2 分/床
D 如室内有空床，在其上随意闲置物品，摆放无规律	扣 3 分/床

注：每床综合扣分不超过上限 5 分

4. 门窗、阳台、墙面清洁度与物品摆放

A 在门上、墙上出现脚印、涂鸦等人为脏迹	扣 1—4 分
B 玻璃窗没擦，窗纱上有明显积尘	扣 4—6 分
C 窗槽内有积尘	扣 4—6 分
D 阳台上有垃圾、杂物等	扣 2—5 分
E 发现有蜘蛛网	扣 2—3 分/处

注：综合扣分不超过上限 20 分

5. 卫生间清洁度及物品摆放

A 卫生间地面不洁	扣 1—5 分
B 卫生间马桶不洁	扣 3—5 分
C 卫生间物品摆放不到位	扣 3—5 分
D 卫生间水池，镜面不洁	扣 2—4 分
E 卫生间有异味	扣 2—6 分

注：综合扣分不能超过 20 分

6. 舍员态度：

A 无视或妨碍卫生检查	扣 1—5 分
B 重视卫生检查，积极提出宝贵意见， 或明确自身卫生状况并积极改进的	加 1—5 分